

附近自來水源案，經濟部楊次長兼水利署長於本次事件發生後，立即指示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力處理善後，同時針對 104 年 8 月 12 日由李委員召集之協調會所提賠償訴求，積極研查相關規定，本院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函示同意辦理對受影響之自來水用戶給予補償。

二、本案經濟部督導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儘速查明事實原因並進行責任追究，爾後對各項操作程序將落實簽名責任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同時加強改善淨水場之設備及油污染事件發生之各項防範處理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過去過度仰賴中上游產業對中國大陸出口，政府應努力發掘臺灣核心競爭力，充分運用閒置土地並持續改善經營環境，吸引本國企業及外人回臺投資，建構完整產業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5）

許委員就臺灣過去過度仰賴中上游產業對中國大陸出口，政府應努力發掘臺灣核心競爭力，充分運用閒置土地並持續改善經營環境，吸引本國企業及外人回臺投資，建構完整產業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政府為強化國內外企業對臺投資意願，從排除投資障礙、盤點產業需求、法規稅制檢討等方向進行通盤檢討及調整，以加速落實新進廠商來臺投資並鼓勵既有廠商增加投資，推動作法如下：

一、營造有利招商環境：

（一）不定期拜訪歐、美、日、韓、澳紐等五大外僑商會，以瞭解僑外商在臺經營概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的問題等，並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

（二）針對目前產業界提出之缺電、缺水、缺土地、缺工、缺人才等 5 缺問題，經濟部將持續召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

（三）針對產業需求及重點發展領域之人才缺口及商機媒合問題，由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迅速提供諮詢及媒合。

（四）增強政府招商團隊產業知識及招商技能，除不定期舉辦研習會外，亦在網站上建置招商訊息專區提供招商專業知識；增強與地方政府及工策會互動，建立中央與地方國際招商網絡。

（五）簡便行政命令並就現行產業法規與稅制進行檢討及鬆綁，縮短投資落實時間及成本，加速累積業者在臺投資。

（六）解決閒置土地問題，本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主要包括兩大主軸與十項具體作法，可透過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閒置土地收回機制、避免工業用地流失及強化土地清查及媒

合機制，解決產業用地閒置之問題。

二、為有系統促進外人來臺投資，帶動產業升級，目前具體招商策略及作法如次：

(一)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掌握動脈）：

1. 盤點重大經建計畫投資商機（例如離岸風力機、智慧城市、4G、雲端、物聯網、大數據、電動大客車等），發掘外國目標案源，引導產業發展投資商機，如各行業導入生產力 4.0，吸引適合臺灣發展且具未來潛力之企業投資。
2. 研析我國產業鏈缺口，瞭解產業升級需求。
3. 因應國際趨勢，加強吸引機構型投資人（PE）來臺投資。

(二)凸顯投資臺灣優勢（主動出擊）：

1. 選定關鍵技術擁有廠商，目標導向籌組機動團隊，赴海外進行招商。
2. 針對個別外商需求、意願、投資關切事項進行研處，對有意來臺投資外商，整合政府資源，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
3. 結合產學合作培育政策，結合產業實作及我國教育制度，即時提供產業投資所需人才，進而提升產業投資意願。

(三)完善服務驅動投資（落實深耕）：

1. 追蹤資金到位情形，加快資金匯入。
2. 洽訪已在臺營運之僑外商企業，瞭解其營運情形，提供招商相關資料，促其擴大投資規模。

三、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係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並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 (一)提供回臺升級轉型客製化服務：協助臺商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以進行研究開發、技術改善、節能減碳、經營管理及製造業服務化等客製化輔導。
- (二)協助臺商二代回臺新創投資：與海外臺商二代具規模組織（如臺企聯青年會、亞洲臺商總會青商會）合作辦理臺商二代研習營、投資新創事業說明會，以促成臺商與國內新創團隊合作。
- (三)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協助臺商利用臺灣產業聚落的優勢：結合各縣市工策會加強對臺商有關設廠、營運、投資方面之服務，並配合地區產業聚落及發展特色，辦理招商說明會，導入適切之輔導及補助資源，吸引臺商回臺發展地方重點產業。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中醫住院納入健保，應避免醫療濫用、浪費醫療資源，同時兼顧傳統中醫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9)